



160021020170



(2016)国认监认字(001)号



No: Dz201910446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59

检 验 报 告

认 证 委 托 人: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 L-ZFJC-E2W7042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检 验 类 别: 分 型 试 验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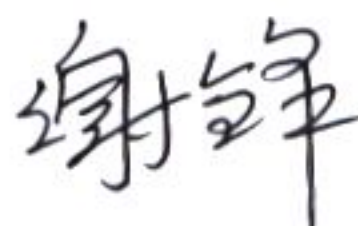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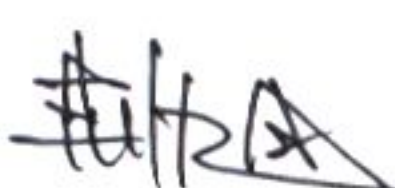
No: Dz2019104464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型 号	L-ZFJC-E2W7042
认证委托人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分型试验
生产者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生产企业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抽 样 者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 台	抽样日期	/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检验依据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CNCA-C18-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 CCCF-HZBJ-02《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报警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检验项目	试验前检查、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转换电压试验、充放电耐久试验、接地电阻试验、耐压试验、低温试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表面耐磨性能试验、抗冲击试验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 所检验项目符合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要求, 按照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合格。 (主型产品为 L-ZFJC-E16W7021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以下空白。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备 注	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 “—”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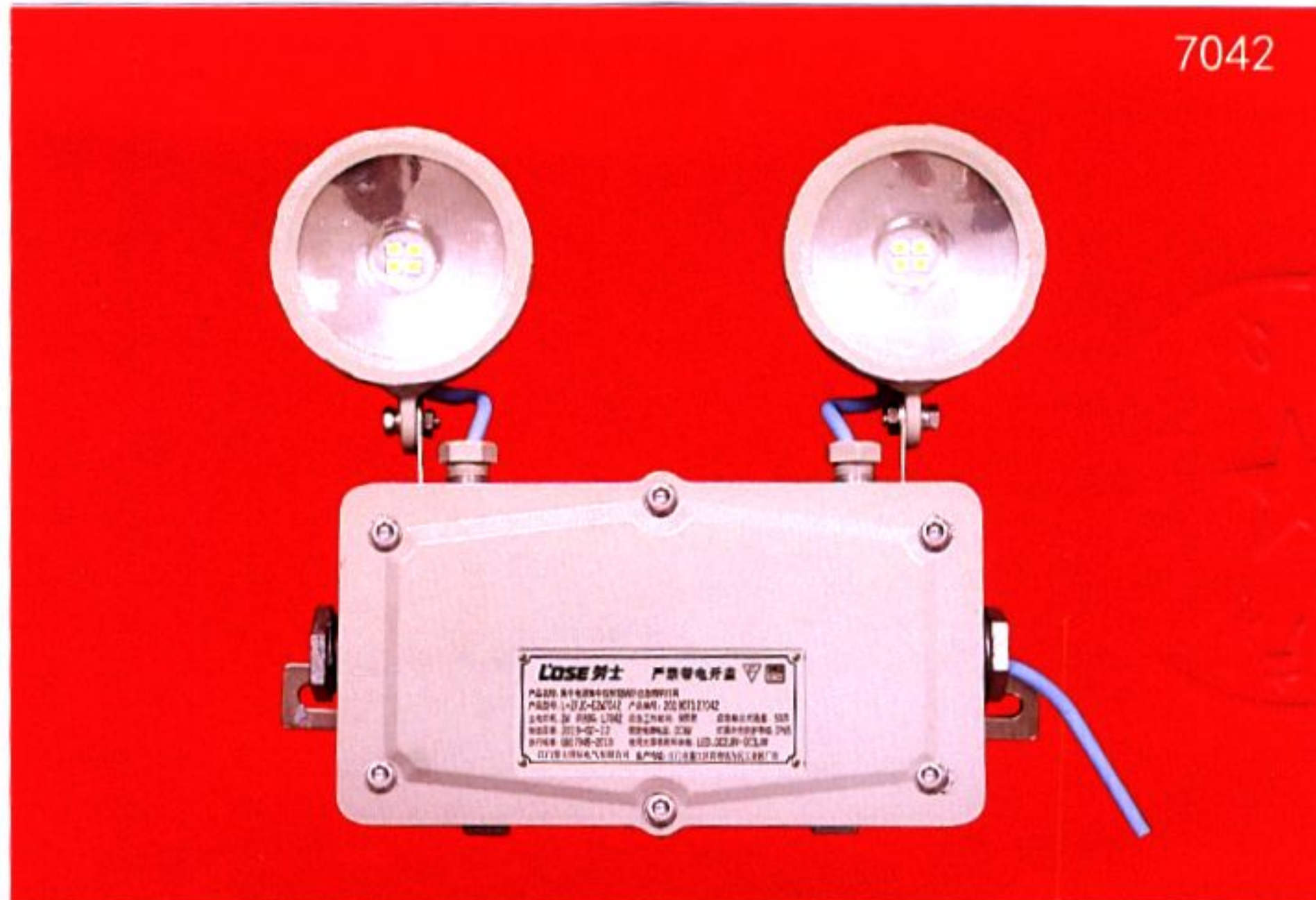
审核: 

编制: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No: Dz2019104464

共 4 页 第 2 页

认证委托人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工业区厂房		
联系电话	0750-3755555	传 真	0750-3756265
产品照片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No: Dz2019104464

共 4 页 第 3 页

一、产品铭牌内容:

- 1) 产品名称: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 2) 型号: L-ZFJC-E2W7042
- 3) 执行标准号: GB 17945-2010
- 4) 生产者: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 5) 生产企业: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 6) 生产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工业区厂房
- 7)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 8) 额定电源电压: DC36V
- 9) 标称应急工作时间: 90min
- 10) 光源名称和参数: LED, DC2.8V-DC3.4V
- 11) 主电功耗: 2W
- 12) 适宜于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标记: 有
- 13) 产品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 有

二、产品特性描述:

- 1) 光源: 类别: LED;
- 2) 应急控制方式: 集中控制型;
- 3) 应急供电形式: 集中电源型;
- 4) 工作方式: 非持续型;
- 5)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差异: 主电功耗、外形尺寸、LED 数量、外壳防护等级和外壳材质不同;
- 6) 与以下产品配接工作:
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三、产品关键件描述:

LED 光源

规格: DC2.8V-DC3.4V, 0.1W

型号: NST-001

生产者: 广东拿斯特(国际)照明有限公司

一致性检查结论: 符合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江门劳士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L-ZFJC-E2W7042

No: Dz2019104464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GB17945-2010 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结 论	备 注
1	试验前检查	7.1.4、9、10	满足标准要求。 (外壳材料种类：灯罩部分为玻璃，其它部分为金属)	合 格	/
2	基本功能试验	7.2	标称应急工作时间： 90min 应急转换时间(s)： 0.12 应急工作时间： 118min6s 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的光通量 (lm)： 170.3 放电 80min 后光通量 (lm)： 151.2 断开光源或光源不符合要求时，充电 24h、放电 80min，内部发热元件表面温度 (°C)： 33.4	合 格	/
3	充、放电试验	7.3	—	—	/
4	转换电压试验	7.6	—	—	/
5	充、放电耐久试验	7.7	—	—	/
6	接地电阻试验	7.9	—	—	/
7	耐压试验	7.10	满足标准要求。	合 格	/
8	低温试验	7.12	试验后，1#试样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的光通量 (lm)： 166.6 应急工作时间： 114min13s	合 格	/
9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7.23	试样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5 要求。	合 格	/
10	表面耐磨性能试验	7.24	—	—	/
11	抗冲击试验	7.25	—	—	/